

财 税 快 报

第五期
总第 29 期
(2008 年 5 月)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2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	6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严禁违规开立税款过渡账户的紧急通知	84
财政部关于成品油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86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87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企业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政策答记者问	88
国税总局解读金融业 12 种呆账损失可税前扣除	91

热 点 关 注

【从 4 月 24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下调为千分之一】	92
【国税总局严禁“一刀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92
【2008 年企业所得税需按新税法预缴】	93
【税务总局统一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原报表 6 月底停用】	93
【财政部 节能减排优惠税政正在拟定】	93
【反避税管理新规程有望上半年出台】	93
【海关总署 部分机械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93
【数控设备制造获进口税收先征后退优惠】	93
【北京 5 万企业装上国标税控收款机】	94
【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基本形成】	94
【尊重纳税人知情权 北京完税证明上首印“税收用途”】	94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确保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据实分季（或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对开发、建造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在未完工前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计利润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利润额，计入利润总额预缴，开发产品完工、结算是计税成本后按照实际利润再行调整。

二、预计利润率暂按以下规定的标准确定：

（一）非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

1. 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 20%。

2. 位于地级市、地区、盟、州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 15%。

3. 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 10%。

（二）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

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符合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4]77号）等有关规定的，不得低于 3%。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据实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对开发、建造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在未完工前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计利润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利润额，填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国税函[2008]44号文件附件1）第4行“利润总额”内。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经济适用房项目的预售收入进行初始纳税申报时，必须附送有关部门批准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销售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凡不符合规定或未附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一律按销售非经济适用房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居民纳税人。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已按原预计利润率办理完毕 2008 年一季度预缴的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二季度起按本通知执行。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3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现就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以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外国企业，其 2007-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企业一律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现将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为了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精神，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了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评审工作。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人数为100人（名单见附件），每人奖金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名单（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支持核电事业的发展，统一核电行业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核力发电企业的增值税政策

（一）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

1.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

2.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

3.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

4.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二) 核力发电企业采用按核机组分别核算增值税退税额的办法，企业应分别核算核机组电力产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单台核机组增值税退税额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单台核机组增值税退税额} = \frac{\text{单台核机组电力产品销售额}}{\text{核力发电企业电力产品销售额合计}} \times \text{核力发电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退税比例}$$

(三) 原已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但该政策已于 2007 年内到期的核力发电企业，自该政策执行到期后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核定剩余年度相应的返还比例；对 2007 年内新投产的核力发电企业，自核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日期的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执行。

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税收政策

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执行以下政策，不适用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政策：

(一) 对大亚湾核电站销售给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二) 对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三) 对大亚湾核电站出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及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转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四)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大亚湾核电站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73 号）停止执行。

四、增值税先征后退具体操作办法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

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征税时的进项税额抵扣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贸企业购进货物后，无论内销还是出口，须将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手续。凡未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或退税。

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或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自规定期限截止之日的次日起 30 天内，由外贸企业根据应征货物相应的未办理过退税或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具进项发票明细表（包括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开具日期、金额、税额等），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具体格式附后）。

三、已办理过退税或抵扣的进项发票，外贸企业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外贸企业如将已办理过退税或抵扣的进项发票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税务机关查实后要按照增值税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查处。

四、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接到外贸企业申请后，应根据外贸企业出口的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情况，对外贸企业填开的进项发票明细表列明的情况进行审核，开具《证明》。《证明》一式三联，第一联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转送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第三联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转交外贸企业。

五、外贸企业取得《证明》后，应将《证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11 栏“税额”中，并在取得《证明》的下一个征收

期申报纳税时，向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申请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抵扣。

六、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接到外贸企业的纳税申报后，应将外贸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与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转来的《证明》进行人工比对，申报表数据小于或等于《证明》所列税额的，予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

七、本通知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发生此类问题的外贸出口企业，可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一次性办理解决。

附件：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科学调整农业施肥结构，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机肥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一）有机肥料

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三）生物有机肥

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三、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3]第38号）等规定，单独核算有机肥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四、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有机肥产品，应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凡不能提供的，一律不得免税。

（一）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1. 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2. 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资质认定。

3.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

（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1. 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2. 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3.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的后续管理，不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凡经核实所提供的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备案证明失效的，应停止其享受免税资格，恢复照章征税。

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京地税地[2008]92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管理工作，完善清算管理程序和要求，提高清算质量和效率，现将新修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是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依法行政，确保国家足额入库的重要保证。各局在强化土地增值税税款预征工作的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的精神，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为了更好地开展清算工作，各局应依照《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土地增值税征管的实际情况，完善本局清算工作的具体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职责，确保清算土地增值税税款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对新《管理办法》发布前已受理的清算项目，可不要求纳税人修改鉴证报告。

四、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应按照新《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批复。

- 附件：1.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
2.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
 3. 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
 4. 土地增值税清算材料清单
 5. 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
 6. 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通知书
 7.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止核准通知书

8. 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

9.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通知》（国税发〔2007〕132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应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以纳税人初始填报的《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中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对象，对一个清算项目中既有普通标准住宅工程又有其他商品房工程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不分别核算增值额或不能准确核算增值额的，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不能适用《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一）项的免税规定。

第四条 纳税人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手续时应在报送有关资料的同时附送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标准格式见附件1）。

第二章 清算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纳税人应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

- （一）全部竣工并销售完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四）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纳税人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一年以上的。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三）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评估发现问题后，认为需要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已自用或出租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再出售的，应按照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政策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不再列入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范围。

第三章 清算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凡符合应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纳税人，应在 90 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税款申请，并据实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附件 2），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准后，即可办理税款清算手续。纳税人清算土地增值税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将不予核准的理由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中注明并退回纳税人。

第九条 凡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附件 3）并送达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接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报送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有关清税项目资料，并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材料清单》（附件 4）。须提交的有关资料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地价款有关证明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

（三）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工程合同结算单、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并加盖公章，内容包含：销售项目栋号、

房间号、销售面积、销售收入、合同签订日期、用途等。

(五) 能够按清算项目支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的有关证明及借款合同清单。

(六) 清算项目的销售许可证。

(七)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完税凭证，包括：已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八) 已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完税凭证。

(九)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

(十)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

(十一)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证明资料等。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准确、据实填写各类清算申报表和相关表格；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代理进行清算鉴证的，在《鉴证报告》中应详细列举清算项目的收入、扣除项目和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相关鉴证信息。

第十二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鉴证报告》时，应认真核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并严格按照《鉴证报告》标准格式进行验收。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予以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附件 5）转入审核程序。对纳税人提交的清税资料不完整、《鉴证报告》内容不规范、审计事项情况不清楚的，应退回纳税人重新修改《鉴证报告》或补充资料，并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通知书》（附件 6），待清算资料补充完整后，转入审核程序。

第四章 清算审核

第十三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纳税人清算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清算审核工作，不含纳税人应税务机关要求的补正资料时间。

第十四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认真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证明凭证、资料是否齐全；《鉴证报告》的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齐全；各表格逻辑关系是否正确。

第十五条 清算项目销售收入的确定。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房所取得

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

第十六条 对清算项目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对纳税人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提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除项目金额的范围如下：

（一）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对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简称开发成本）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支出。

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扣除范围确认，以房地产开发中必须建造、但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公共事业设施所发生的支出确定。非营利性的社会公共事业设施主要是指：物业办公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居委会、派出所、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医院、邮电通讯、自行车棚、公共厕所等。由于各开发项目配套设施情况不同，必须先确定允许扣除的配套设施面积后再计算分摊。

对于成片开发分期清算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在先期清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摊。

对于后期清算时实际支付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分摊比例大于前期的金额时，允许在整体项目全部清算时，按照整体项目重新进行调整分摊。

（三）对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扣除的确定，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清算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计算的金额之和的5%计算扣除。

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不能按清算项目计算分摊或提供金融机构利息证明的，利息不能单独扣除，房地产开发费用采用按率扣除的方法，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10% 进行计算扣除。

(四)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十八条 对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简称开发成本）中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按有效凭证金额据实扣除。对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核定办法扣除：

(一) 无法按清算要求提供开发成本核算资料的；

(二) 提供的开发成本资料不实的；

(三) 发现《鉴证报告》内容有问题；

(四) 清算项目中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每平方米建安成本扣除额，明显高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分类房产单位面积建安造价表》中公布的每平方米工程造价金额，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四项成本核定扣除的，应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四项成本核定通知书》（附件 11）。

第二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建设部门定期公布的建安指导价格，结合商品房用途、结构等因素制定《分类房产单位面积建安造价表》，作为第十八条所列四项开发成本核定的依据。《分类房产单位面积建安造价表》及核算方法，由市地方税务局另行制定下发。

第五章 清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要做好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工作，认真查验和审核清算企业报送的《鉴证报告》内容及相关资料，在审查清算项目过程中因鉴证事项或其他问题需要纳税人进一步补充与清算项目相关的证明资料时，决定暂停清算，应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止核准通知书》（附件 7），待纳税人重新补充证明资料后，再办理税款清算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经过清算审核后，决定对纳税人申请的清税项目不予核准的，应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见附件8）。

第二十三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经过清算审核后，决定对纳税人申请的清税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准通知书》（见附件10）。

第二十四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清算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本地区工作的实际情况，稽查部门可对已清算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在清算中有下列情况的之一的，审核部门应在清算完成后将项目情况提交稽查部门，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 （一）纳税人办理清税时，发生《鉴证报告》内容不规范，退回重报的；
- （二）纳税人办理清税后，根据《鉴证报告》发生退税的。

第二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在清算审核、纳税评估、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确定的销售收入进行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征收率另行制定）。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通过清算审核对清算项目需要进行核定征收的，应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见附件9）。

地方税务机关通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纳税评估或稽查检查需要进行核定征收的，应向纳税人开具《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经地方主管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后，需办理退还土地增值税手续的，依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退税管理暂行办法》（京地税征〔2003〕

686号)规定的程序办理退税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将清算工作中形成的资料与原保存的该项目税务资料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档案管理办法》(京地税档〔2004〕73号)的有关规定合并立卷。对于成片开发分批清算土地增值税的项目,应在全部办理清算土地增值税税款工作后再进行归档。

第六章 对税务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专项鉴证业务,可由纳税人自行委托经北京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的税务中介机构进行。

第三十条 税务中介机构应对不同用途的房地产开发清算项目所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加以区分并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税务中介机构对清算项目的总体基本情况、不同用途的面积划分情况、销售收入、成本及费用等情况进行鉴证。税务中介机构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鉴证报告》范本和内容对鉴证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供税务部门参考,并接受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清算项目鉴证工作底稿的查验核实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退回后,仍未达到清算要求的,将不允许再从事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工作。

第七章 清算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人存在未及时、如实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提供虚假纳税资料、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中,一经发现税务中介机构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出具虚假鉴证报告,造成纳税人少缴、未缴土地增值税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应对违纪单位进行通报,凡对被通报的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时均不予认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各文书和表格均列举在附件中。

第三十六条 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地税地〔2007〕134号）废止。

附件一

土 地 增 值 税 清 算

鉴
证
报
告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

(200) 土增鉴字 号

_____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贵单位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进行鉴证审核。贵单位的责任,对所提供的与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相关的会计资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所鉴证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进行职业判断和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鉴证结果报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的审核过程及主要实施情况

(主要披露以下内容)

(一) 简要评述与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二) 简要评述与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有关的各项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三) 简要陈述对纳税人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进行审核、验证、计算和进行职业推断的情况。

二、鉴证结论

经对贵公司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进行审核,我们确认:

1. 收入总额: 元;
2. 扣除项目金额: 元;
3. 增值额: 元;
4. 增值率(增值额与扣除金额之比): %;
5. 适用税率: %;

- (6) 《扣除项目汇总表》
- (7)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鉴证表》
- (8)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鉴证表》
- (9) 《前期工程费鉴证表》
- (10) 《建筑安装工程费鉴证表》
- (11) 《基础设施费鉴证表》
- (12) 《开发间接费用鉴证表》
- (13) 《公共配套设施费鉴证表》
- (14) 《利息支出鉴证表》
- (15)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鉴证表》
- (16) 《土地增值税缴款情况汇总表》

5.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审核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企业基本情况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审核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
- 2. 成立日期：
- 3. 税务计算机代码：
- 4. 税务登记证号：
- 5. 地 址：
- 6. 法人代表：
- 7. 注册资本：
- 8. 企业类型：
- 9. 经营范围：
- 10. 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
- 11.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及地址。

2. 项目概况。列明开发项目类型、占地面积、取得相关批文的情况、项目建筑结构情况、项目装饰装修情况。

3. 项目建设规模。列明总建筑面积、拆迁户回迁面积、公共配套设施面积、总可售面积、总留用面积，并分别说明普通住宅、其他商品房、其他开发项目的建设规模。

4. 普通住宅的判定情况：

(1) 项目规划容积率：

(2) 该项目属于 级土地，清算时该级别土地上商品房平均交易价格 元，普通住宅销售价格上限 元。

(3) 单栋号楼户均建筑面积及售价

① 号楼，共有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售价 元，平均单价 元。

② 号楼，共有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售价 元，平均单价 元。

③ 号楼，共有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售价 元，平均单价 元。

④ 号楼，共有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售价 元，平均单价 元。

.....

5. 项目销售情况。列明取得预售许可证情况，实际开始销售日期、截止清算基准日已售面积、未售面积，已售面积占可售面积比例，已售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等，并分别按普通住宅、其他商品房、其他开发项目予以说明。

6. 项目设计情况。说明设计方案是否由境外机构或境外人员提供，以及项目设计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2. 公司会计核算方法：

3.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4. 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
5. 开发产品完工的标准:
6. 成本费用的分配标准:
7.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标准:
8. 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标准:
9. 与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相关的税收政策:
10. 其他政策:

三、土地增值税的审核情况

(一)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审核

截至××年××月××日止, 贵公司自报本项目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 元; 经审核, 确认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 元, 比自报数调增/调减 元, 其中:

1. 销售普通标准住宅 平方米, 取得销售收入自报应税收入 元; 经审核, 调增/调减收入 元, 确认收入 元。
2. 销售其他商品房项目 平方米, 取得销售收入自报应税收入 元; 经审核, 调增/调减收入 元, 确认收入 元。
3. 视同销售房地产 平方米, 销售收入: (1) 按本企业当月销售同类房地产平均价格 元; 或 (2) 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平均价格 元; 或 (3) 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确定。自报应税收入 元; 经审核, 调增/调减收入 元, 确认应税收入 元。

(二)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审核

截至××年××月××日止, 贵公司自报本项目土地增值税应税扣除项目总额 元; 经审核, 确认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总额 元, 比自报数调增/调减 元, 其中: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贵公司自报取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为 元; 经审核, 由于××原因, 应调增/调减 元, 确认允许扣除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为 元。

2. 房地产开发成本。贵公司本项目自报房地产开发成本 元；经审核，由于××原因，应调增/调减 元，确认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为 元。其中：

(1) 贵公司自报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元；经审核，由于××原因，应调增/调减 元，确认允许扣除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为 元。

(2) 贵公司自报前期工程费 元；经审核，由于××原因，应调增/调减 元，确认允许扣除的前期工程费为 元。

(3) 贵公司自报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经审核，由于××原因，应调增/调减 元，确认允许扣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元。

(4) 贵公司自报基础设施费 元；经审核，由于××原因，应调增/调减 元，确认允许扣除的基础设施费为 元。

(5) 贵公司自报公共配套设施费 元；经审核，由于××原因，应调增/调减 元，确认允许扣除的公共配套设施费为 元。

(6) 贵公司自报开发间接费 元；经审核，由于××原因，应调增/调减 元，确认允许扣除的开发间接费为 元。

(7) 四项成本测算的说明：经测算，贵公司 类商品房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之和高于税务机关核定标准。其中高层住宅 平方米，四项成本 元，每平方米 元；多层住宅 平方米，四项成本 元，每平方米 元。经审核，无正当理由，应按税务机关核定标准扣除 元。（或经审核，由于××原因，应据实扣除。）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 本项目发生的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支出能够全部提供金融机构票据证明的，应据实扣除，扣除金额为 元。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 元与开发成本 元之和的 5%扣除 元。因此，贵公司此项目可扣除金额为 元。

(2) 本项目发生的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支出未能全部提供金融机构票据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 元与开发成本 元之和的 10%扣除 元。因此，贵公司此项目可扣除金额为 元。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贵公司自报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为 元；经审核，应调增/调减 元，调整后贵公司可扣除的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为 元。其中：

(1) 贵公司自报转让房地产有关营业税税金为 元；经审核，应调增/调减 元，调整后贵公司可扣除的转让房地产有关营业税税金为 元。

(2) 贵公司自报转让房地产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金为 元；经审核，应调增/调减 元，调整后贵公司可扣除的转让房地产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金为 元。

(3) 贵公司自报转让房地产有关教育费附加费为 元；经审核，应调增/调减 元，调整后贵公司可扣除的转让房地产有关教育费附加费为 元。

5. 税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贵公司根据税收有关规定，允许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 元与开发成本 元之和的 20%加计扣除。因此，贵公司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为 元。

(三) 增值额及增值率的审核

贵公司自报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为 元；经审核，应缴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为 元。其中：

(1)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为 元，增值率为 %（计算公式）

(2)其他商品房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为 元，增值率为 %（计算公式）

(四) 应缴土地增值税的审核

贵公司自报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税额为 元；经审核，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为 元，已缴税款为 元，免缴税额为 元；应补（退）税额为 元。其中：

1. 普通住宅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为 元；已缴税额为 元，免缴税额为 元，应补（退）税额为 元。

2. 其他商品房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为 元；已缴税额为 元，免缴税额为 元，应补（退）税额为 元。

(五) 清算时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

经测算，该项目清算时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为 元。（清算时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时允许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总面积）

四、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附表 1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主表

清算截止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		行次	审核数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	
其中	转让土地收入	2	
	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收入	3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4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5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6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7	
	前期工程费	8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基础设施费	10	
	公共配套设施费	11	
	开发间接费用	12	
	按核定标准扣除的四项成本数	13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4	

其中	利息支出	15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16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17	
其中	营业税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教育费附加	20	
5、财政部规定的加计 20%扣除数		21	
三、增值额		22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		23	
五、适用税率 (%)		24	
六、速算扣除系数 (%)		25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6	
八、免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7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8	
十、项目清算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9	
十一、项目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		30	

填表说明:

1、清算项目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全部为普通住宅或其他商品房、在建工程项目整体转让的，只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明细表。

2、如四项成本按核定标准扣除，填入本表第 13 行，则第 8、9、10、12 行填“0”。

3、本表第 30 行：项目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允许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总面积。

附表 2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明细表一：普通住宅

清算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平方米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容积率		项目所在土地级别				该级别普通住宅单价上限	
楼号	总套数	住宅总建筑面积	户均建筑面积	总售价	平均单价		
已售面积		清算的普通住宅面积		普通住宅应分配成本比例	%		
项目			行次	审核数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3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4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5				
	前期工程费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基础设施费		8				
	公共配套设施费		9				
	开发间接费用		10				

	按核定标准扣除的四项成本数	11	
	3、房地产开发费用	12	
其中	利息支出	13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14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15	
其中	营业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教育费附加	18	
	5、财政部规定的加计 20%扣除数	19	
	三、增值额	20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	21	
	五、适用税率 (%)	22	
	六、速算扣除系数 (%)	23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4	
	八、免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5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6	
	十、项目清算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7	

填表说明:

- 1、已售面积是指本次清算的已售建筑面积总数；清算的普通住宅面积是指本次清算的已售普通住宅建筑面积总数。
- 2、普通住宅应分配成本比例=清算的普通住宅面积/已售面积
- 3、“楼号”按单栋号填写，所需行次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附表 3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明细表二：其他商品房

清算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已售面积		清算的其他商品房面积	其他商品房应分配成本比例 %
项目		行次	审核数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3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4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5	
	前期工程费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基础设施费	8	
	公共配套设施费	9	
	开发间接费用	10	
	按核定标准扣除的四项成本数	11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2	
其中	利息支出	13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14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15	
其中	营业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教育费附加	18	
5. 财政部规定的加计 20%扣除数		19	

三、增值额	20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1	
五、适用税率（%）	22	
六、速算扣除系数（%）	23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4	
八、免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5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26	
十、项目清算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7	

填表说明：

- 1、其他商品房包括普通住宅以外的各类商品房。
- 2、已售面积是指本次清算的已售建筑面积总数；清算的其他商品房面积是指本次清算的已售普通住宅以外的各类商品房建筑面积总数。
- 3、其他商品房应分配成本比例=清算的其他商品房面积/已售面积

附表 4

房地产转让收入鉴证表

取得收入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发商品房收入类别	普通住房	其他商品房	其他项目	合计	
销售货币金额					
换取非货币性资产作价金额					

分配股东作价金额				
分配投资人作价金额				
用于职工福利作价金额				
用于职工奖励作价金额				
对外投资金额				
抵偿债务金额				
取得其他收益金额				
合计				

填表说明：

1、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整体转让的清算项目，收入数填入其他项目栏中。

附表 5

清算中面积审核调整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	行次	面积	数据来源 备注
一、总建筑面积 1=2+6			
二、可售面积 2=3+4+5			

其中	已售面积				
	已自用面积				
	未售(用)面积				
三、不可售面积 6=7+8					
其中	允许扣除的 公共配套设施面 积				
	其他面积				
四、清算成本分摊比例 9=3/1			%	-----	
五、本期清算面积 10=3+7*9		0		-----	

填表说明:

- 1、只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整体转让的项目不填写此表。
- 2、数据来源是指获取面积数据依据的资料，如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权属证书、规划证书、销售证书、测绘数据、销售合同等。
- 3、已自用面积指已出租或自用一年以上的房产。
- 4、如允许扣除的公共配套设施为出让用地，则“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分摊的比例应单独计算，公式为：清算成本分摊比例=本期清算面积/总建筑面积

附表 6

扣除项目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		有效凭证金额	清算成本 分摊比例	本次扣除 金额	本次未扣 除金额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前期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				
	公共配套设施费				
	开发间接费用				
按四项成本核定数扣除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其中	利息支出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其中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5. 财政部规定的加计 20%扣除数					
合计					

附表 7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有效凭证金额	清算成本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纳税人名称			清算比例			
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项目地址			

支付地价款金额				
交纳的有关税费				
其中：				
合计				

附表 8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有效凭证金额	清算成本 分摊比例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 金额
土地征用费用				
耕地占用税				
劳动力安置费				
安置动迁用房支出				
拆迁补偿款				

合计				

附表 9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有效凭证 金额	清算成本 分摊 比例	本次扣除金 额	本次 未扣除金 额
规划费用				
设计费用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				
水文费用				
地质费用				
勘探费用				
测绘费用				
七通一平支出				
合计				

前期工程费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附表 10

建筑安装工程费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有效凭证金额	清算成本 分摊比例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 金额	
建筑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						
支付给承包方费用						
其他建筑安装工程 费用						
其中						

合计				
----	--	--	--	--

附表 11

基础设施费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	有效凭证金额	清算成本 分摊比例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 金额	
开发小区内道路					
供水工程支出					
供电工程支出					
供气工程支出					
排污工程支出					
排洪工程支出					
通讯工程支出					
照明工程支出					
环卫工程支出					
绿化费用					
其他设施工程发生的支出					
合计					

附表 12

开发间接费用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	有效凭证金额	清算成本 分摊比例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 除金额
管理人员工资				
职工福利费				
折旧费				
修理费				
办公费				
水电费				
劳动保护费				
周转房摊销费				
其他发生的间接费用				
其中				
合计				

附表 13

公共配套设施费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有效凭证金额	清算成本 分摊比例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 金额	
物业管理用房费用					
变电站费用					
热力站费用					
水厂费用					
居委会用房费用					
派出所用房费用					
幼儿园用房费用					
学校用房费用					
托儿所用房费用					
公共厕所费用					
自行车棚用房费用					
邮电通讯用房费用					
其他非营业性公共设施费用					
其中：					
合计					

附表 14

利息支出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银行同期利率	允许列支利息金额	清算成本分摊比例	本次列支金额	本次未列支金额
合计									

附表 15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鉴证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 目	行 次	普通商品房	其他商品房	其他项目	合计
营业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	3				
	4				
	5				
合计					

填表说明：

1、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整体转让的清算项目，缴纳税款数填入其他项目栏中。

附表 16

土地增值税缴款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税款入库日期	行次	缴款书号码	金额	
合计				

附件二

附件三（一）

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审）[]_____号

_____纳税人（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你（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_____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手续。

特此通知

你（单位）如需查询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_____询问。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单由纳税人留存。

附件三（二）

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审）[]_____号

_____纳税人（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你（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 _____
_____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手续。

特此通知

你（单位）如需查询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_____询问。

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收回执	
收件人：	单位签章：
收件日期：	

备注：本通知单送达纳税人签收盖章后，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四

土地增值税清算材料清单

纳税人名称：

清算项目名称：

清算项目座落地址：

编号：第 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审）[]_____号

_____纳税人（申请人）：

经审查，你（单位）申报的_____清算税款项目，符合受理条件，现予受理。本机关将于受理后 90 日内做出核准决定。

你（单位）如需查询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_____询问。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审）[]_____号

_____纳税人（申请人）：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_____清算税款项目，需
补正清税材料。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有关清税材料。
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本次清税核准时限内。

需要补充提交的清税材料及要求如下：

如需了解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_____询问。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止核准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审）[]_____号

_____纳税人（申请人）：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_____清算税款项目，需
补正清税材料，本机关决定中止核准。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补正有关清算材料。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本次清算核准时限内。

需要补正的申办材料和要求如下：

你（单位）如需了解有关情况，可拨打电话_____询问。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附件八

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审）[]_____号

_____纳税人（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北京市地税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经对你（单位）申请的_____清算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税务机关认为不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正常核准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核准。

终止核准的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

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其他处理意见_____

你（单位）对本通知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附件九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核）[]_____号

_____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决定对你（单位）_____项目按确定的销售收入__%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的理由如下：

你（单位）对本通知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附件十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准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审）[]_____号

_____纳税人（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北京市地税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经对你（单位）申请的_____清算项目的《鉴证报告》及附送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暂未发现问题，准予核准。

你（单位）对本通知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附件十一

土地增值税四项成本核定通知书

_____地税清税（核）[]____号

_____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决定对你（单位）_____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按核定标准扣除，其中高层住宅_____平方米，核定四项成本_____元，每平方米_____元；多层住宅_____平方米，核定四项成本_____元，每平方米_____元。

核定扣除的理由如下：

你（单位）对本通知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附件十二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流程表

纳税人名称：

计算机代码：

收件日期	收件人	发件日期	备注

附件十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通知

国税发[2007]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此监督指导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上报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本准则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参考文本）

2.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参考文本）（适用于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3.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参考文本）（适用于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4.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参考文本）（适用于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报告）

5.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参考文本）（适用于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6. 企业基本情况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审核事项说明及有关附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的信息实施必要审核程序，提出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并出具鉴证报告，增强税务机关对该项信息信任程度的一种鉴证业务。

第三条 纳入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并通过年检的税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工作。

第四条 在接受委托前，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初步了解业务环境。业务环境包括：业务约定事项、鉴证对象特征、使用的标准、预期使用者的需求、责任方及其环境的相关特征，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交易、条件和惯例及其他事项。

第五条 承接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接受委托的清算项目符合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二）税务师事务所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三）税务师事务所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真实的证据以支持其结论并出具书面鉴证报告。

（四）与委托人协商签订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见附件1）。

第六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的鉴证对象，是指与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等可以收集、识别和评价的证据及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会计资料及会计处理、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纳税资料及税务处理、有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等。

第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对鉴证对象作出合理一致的评价或计量时，应当符合适当的标准。适当的评价标准应当具备相关性、完整性、可靠性、中立性和可理解性等特征。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从事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有计划地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获取与鉴证对象相关的充分、适当、真实的证据；并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

在确定证据收集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体现重要性原则，评估鉴证业务风险以及可获取证据的数量和质量。

第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从事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基础上，根据审核鉴证的具体情况，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出具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第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执行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要求委托人如实提供如下资料：

- (一) 土地增值税纳税（预缴）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二)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有关帐簿。
- (三)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
- (四) 银行贷款合同及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
- (五) 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及其价款结算单。
- (六) 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七) 无偿移交给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凭证。
- (八) 转让房地产项目成本费用、分期开发分摊依据。
- (九) 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的合法有效凭证。
- (十) 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十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时，应当对下列事项充分关注：

- (一) 明确清算项目及其范围。
- (二) 正确划分清算项目与非清算项目的收入和支出。
- (三) 正确划分清算项目中普通住宅与非普通住宅的收入和支出。
- (四) 正确划分不同时期的开发项目，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 (五) 正确划分征税项目与免税项目，防止混淆两者的界限。
- (六) 明确清算项目的起止日期。

第十四条 纳税人能够准确核算清算项目收入总额或收入总额能够查实，但其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准确核算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章的规定审核收入总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能够准确核算成本费用支出或成本费用支出能够查实，但其收入总额不能准确核算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先按照本准则第四章的规定审核扣除项目的金额。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在审核鉴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符合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外，可以终止鉴证：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六）纳税人隐瞒房地产成交价格，其转让房地产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经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沟通，沟通无效的。

第十七条 纳税人虽有本准则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但如有下列委托人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仍然可以接受委托执行鉴证业务，但需与委托人签订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

- （一）司法机关、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
- （二）依法组成的清算组织。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三章 清算项目收入的审核

第十八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收入审核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包括：

- （一）评价收入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 （二）获取或编制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总账、明细账及有关申报表等进行核对。
- （三）了解纳税人与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执行情况。
- （四）查明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注意会计制度与税收规定以及不同税种在收入确认上的差异。

(五) 正确划分预售收入与销售收入，防止影响清算数据的准确性。

(六) 必要时，利用专家的工作审核清算项目的收入总额。

第十九条 本准则所称清算项目的收入，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房地产）并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税法及有关规定审核纳税人是否准确划分征税收入与不征税收入，确认土地增值税的应税收入。

第二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为外国货币的，以取得收入当天或当月1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据以计算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对于以分期收款形式取得的外币收入，应当按实际收款日或收款当月1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有本准则第十六条第（六）款情形，但按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接受委托执行鉴证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获取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确认的同类房地产评估价格，以确认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将开发的房地产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视同销售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审核确认：

- (一) 按本企业当月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 (二) 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认。
- (三) 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认。

第二十四条 收入实现时间的确定，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纳税人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应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 代收费用计入房价向购买方一并收取的，应将代收费用作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计税。实际支付的代收费用，在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可予以扣除，但不允许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二) 代收费用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且未计入房地产价格的，不作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在计算增值额时不允许扣除代收费用。

第二十六条 必要时，注册税务师应当运用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核企业按照项目设立的“预售收入备查簿”的相关内容，观察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交付使用日期、预售款确认收入日期、收入金额和成本费用的处理情况。

（二）确认销售退回、销售折扣与折让业务是否真实，内容是否完整，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折扣与折让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点审查给予关联方的销售折扣与折让是否合理，是否有利用销售折扣和折让转利于关联方等情况。

（三）审核企业对于以土地使用权投资开发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四）审核按揭款收入有无申报纳税，有无挂在往来账，如“其他应付款”，不作销售收入申报纳税的情形。

（五）审核纳税人以房换地，在房产移交使用时是否视同销售不动产申报缴纳税款。

（六）审核纳税人采用“还本”方式销售商品房和以房产补偿给拆迁户时，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七）审核纳税人在销售不动产过程中收取的价外费用，如天然气初装费、有线电视初装费等收益，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八）审核将房地产抵债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被法院拍卖的房产，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九）审核纳税人转让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十）审核以房地产或土地作价入股投资或联营从事房地产开发，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或联营，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第四章 扣除项目的审核

第二十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审核纳税人申报的扣除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审核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 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三) 房地产开发费用。

(四)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二十八条 扣除项目审核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包括:

(一) 评价与扣除项目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二) 获取或编制扣除项目明细表, 并与明细账、总账及有关申报表核对是否一致。

(三) 审核相关合同、协议和项目预(概)算资料, 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审核成本、费用支出项目。

(四) 审核扣除项目的记录、归集是否正确, 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 会计及税务处理是否正确, 确认扣除项目的金额是否准确。

(五) 实地查看、询问调查和核实。剔除不属于清算项目所发生的开发成本和费用。

(六) 必要时, 利用专家审核扣除项目。

第二十九条 审核各项扣除项目分配或分摊的顺序和标准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并确认扣除项目的具体金额:

(一) 扣除项目能够直接认定的, 审核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

(二) 扣除项目不能够直接认定的, 审核当期扣除项目分配标准和口径是否一致, 是否按照规定合理分摊。

(三) 审核并确认房地产开发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可售面积, 是否与权属证、房产证、预售证、房屋测绘所测量数据、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等载明的面积数据相一致, 并确定各项扣除项目分摊所使用的分配标准。

如果上述性质相同的三类面积所获取的各项证据发生冲突、不能相互印证时,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追加审核程序, 并按照外部证据比内部证据更可靠的原则, 确认适当的面积。

(四) 审核并确认扣除项目的具体金额时，应当考虑总成本、单位成本、可售面积、累计已售面积、累计已售分摊成本、未售分摊成本（存货）等因素。

第三十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审核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是否获取合法有效的凭证，口径是否一致。

(二) 如果同一土地有多个开发项目，审核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的分配比例和具体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三) 审核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是否含有关联方的费用。

(四) 审核有无将期间费用记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的情形。

(五) 审核有无预提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六) 比较、分析相同地段、相同期间、相同档次项目，判断其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第三十一条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审核征地费用、拆迁费用等实际支出与概预算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二) 审核支付给个人的拆迁补偿款所需的拆迁（回迁）合同和签收花名册，并与相关账目核对。

(三) 审核纳税人在由政府或者他人承担已征用和拆迁好的土地上进行开发的相关扣除项目，是否按税收规定扣除。

第三十二条 前期工程费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审核前期工程费的各项实际支出与概预算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二) 审核纳税人是否虚列前期工程费，土地开发费用是否按税收规定扣除。

第三十三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出包方式。重点审核完工决算成本与工程概预算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当二者差异较大时，应当追加下列审核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真实的证据：

1. 从合同管理部门获取施工单位与开发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与相关账目进行核对；

2. 实地查看项目工程情况，必要时，向建筑监理公司取证；

3. 审核纳税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尤其是各企业适用不同的征收方式、不同税率，不同时段享受税收优惠时）承包或分包工程，增加或减少建筑安装成本造价的情形。

（二）自营方式。重点审核施工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和管理费支出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是否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核各项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

（二）如果有多个开发项目，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是否分项目核算，是否将应记入其他项目的费用记入了清算项目。

（三）审核各项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是否含有其他企业的费用。

（四）审核各项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是否含有以明显不合理的金额开具的各类凭证。

（五）审核是否将期间费用记入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用。

（六）审核有无预提的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用。

（七）获取项目概预算资料，比较、分析概预算费用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八）审核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应负担各项开发成本是否已经按规定分摊。

（九）各项基础设施费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的分摊和扣除是否符合有关税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开发间接费用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核各项开发间接费用是否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二）如果有多个开发项目，开发间接费用是否分项目核算，是否将应记入其他项目的费用记入了清算项目。

（三）审核各项开发间接费用是否含有其他企业的费用。

（四）审核各项开发间接费用是否含有以明显不合理的金额开具的各类凭证。

（五）审核是否将期间费用记入开发间接费用。

(六) 审核有无预提的开发间接费用。

(七) 审核纳税人的预提费用及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是否在本项目中予以剔除。

(八) 在计算加计扣除项目基数时，审核是否剔除了已计入开发成本的借款费用。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费用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审核应具实列支的财务费用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除具实列支的财务费用外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是否按规定比例计算扣除。

(二) 利息支出的审核。企业开发项目的利息支出不能够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审核其利息支出是否按税收规定的比例计算扣除；开发项目的利息支出能够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应按下列方法进行审核：

1. 审核各项利息费用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
2. 如果有多个开发项目，利息费用是否分项目核算，是否将应记入其他项目的利息费用记入了清算项目；
3. 审核各项借款合同，判断其相应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审核利息费用是否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审核，应当确认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及附加扣除的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有关规定，计算的扣除金额是否正确。

对于不属于清算范围或者不属于转让房地产时发生的税金及附加，或者按照预售收入（不包括已经结转销售收入部分）计算并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应作为清算的扣除项目。

第三十八条 国家规定的加计扣除项目的审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取得土地（不论是生地还是熟地）使用权后，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即转让的，审核是否按税收规定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核实有无违反税收规定加计扣除的情形。

(二) 对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仅进行土地开发（如“三通一平”等），不建造房屋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审核是否按税收规定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是否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和开发土地的成本之和计算加计扣除。

(三) 对于取得了房地产权后, 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改良或开发即再行转让的, 审核是否按税收规定计算扣除项目金额, 核实有无违反税收规定加计扣除的情形。

(四)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代售时代收的各项费用, 审核其代收费用是否计入房价并向购买方一并收取, 核实有无将代收费用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于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 分期分批开发、转让房地产的, 审核其扣除项目金额是否按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分摊方法计算分摊扣除。

第五章 应纳税额的审核

第四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按照税法规定审核清算项目的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的金额, 并确认其增值额及适用税率, 正确计算应缴税款。审核程序通常包括:

(一) 审核清算项目的收入总额是否符合税收规定, 计算是否正确。

(二) 审核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及其增值额是否符合税收规定, 计算是否正确。

1. 如果企业有多个开发项目, 审核收入与扣除项目金额是否属于同一项目;
2. 如果同一个项目既有普通住宅, 又有非普通住宅, 审核其收入额与扣除项目金额是否分开核算;
3. 对于同一清算项目, 一段时间免税、一段时间征税的, 应当特别关注收入的实现时间及其扣除项目的配比。

(三) 审核增值额与扣除项目之比的计算是否正确, 并确认土地增值税的适用税率。

(四) 审核并确认清算项目当期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及应补或应退税额。

第六章 鉴证报告的出具

第四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的鉴证报告, 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在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后, 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鉴证报告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

(一) 标题。鉴证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二) 收件人。鉴证报告的收件人是指注册税务师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致送鉴证报告的对象，一般是指鉴证业务的委托人。鉴证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的全称。

(三) 引言段。鉴证报告的引言段应当表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说明对委托事项已进行鉴证审核以及审核的原则和依据等。

(四) 审核过程及实施情况。鉴证报告的审核过程及实施情况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简要评述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2. 简要评述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各项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3. 简要陈述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进行审核、验证、计算和进行职业推断的情况。

(五) 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注册税务师应当根据鉴证情况，提出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并确认出具鉴证报告的种类。

(六) 鉴证报告的要素还应当包括：

1.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和注册税务师签名或盖章；
2. 载明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税务师事务所公章；
3. 注明报告日期；
4. 注明鉴证报告的使用人；
5. 附送与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相关的审核表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经过审核鉴证，应当根据鉴证情况，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分为以下四种：

- (一) 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见附件 2）。
- (二) 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见附件 3）。
- (三) 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报告（见附件 4）。
- (四) 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见附件 5）。

上述鉴证报告应当附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申报审核事项说明及有关附表》（见附件6）。

第四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经过审核鉴证，确认涉税鉴证事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一）鉴证事项完全符合法定性标准，涉及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遵从了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有关规定。

（二）注册税务师已经按本准则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过程未受到限制。

（三）注册税务师获取了鉴证对象信息所需的充分、适当、真实的证据，完全可以确认土地增值税的具体纳税金额。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可以作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或审批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经过审核鉴证，认为涉税鉴证事项总体上符合法定性标准，但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一）部分涉税事项因税收法律、法规及其具体政策规定或执行时间不够明确。

（二）经过咨询或询证，对鉴证事项所涉及的具体税收政策在理解上与税收执法人员存在分歧，需要提请税务机关裁定。

（三）部分涉税事项因审核范围受到限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真实的证据，虽然影响较大，但不至于出具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报告。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的部分涉税事项，确认其土地增值税的具体纳税金额，并对不能确认具体金额的保留事项予以说明，提请税务机关裁定。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可以作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或审批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因审核范围受到限制，认为对企业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以至于无法对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发表意见，应当出具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报告。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报告，不能作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或审批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经过审核鉴证，发现涉税事项总体上没有遵从法定性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税收规定的情形，经与被审核单位的治理层、管理层沟通或磋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能真实、合法的反映鉴证结果的，应当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不能作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或审批事宜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

国税发[200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规范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相关工作部署，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税务总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各地在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办公厅）反映。

-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3. 国家税务总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
4.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5.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税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南。

一、信息内容分类

按照“公开为常规，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本机关将对与行使职能相关的信息和涉及社会公众及纳税人的信息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大类。

主动公开类信息主要是：

- （一）领导简介：国家税务总局领导简历等情况；
- （二）机构设置：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情况；
- （三）主要职能：国家税务总局主要工作职能；
- （四）行业概况：全国税务系统基本情况介绍；
- （五）工作计划：税收工作短期计划和长期规划；
- （六）工作动态：领导讲话、税收工作动态；
- （七）税收政策法规：各税种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八）税收征管制度：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九）办税指南：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相关规定；
- （十）行政许可规定：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和事项；
- （十一）非许可审批：非许可审批有关规定和事项；
- （十二）税务稽查情况：稽查工作规范、稽查工作部署、涉税案件曝光；
- （十三）税收收入统计数据：历年税收收入总数、分地区税收收入数据；
- （十四）税务队伍建设情况：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等情况；
- （十五）人事管理事项：人事任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公务员招录等；
- （十六）注册税务师管理事项：注册税务师行政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注册税务师报名条件、考试考务通知、各科考试大纲及转发人事部考试结果公示、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及年检等公告事项；

- (十七) 重大项目：金税工程等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 (十八)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
- (十九) 其他工作。

主动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类信息主要向申请人公开除主动公开以外的涉税政府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要通过下列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为 <http://www.chinatax.gov.cn>，下同）；
2. 国家税务总局公报；
3. 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其他新闻媒体。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1.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填写《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下载电子版。

申请人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涉税信息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向受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1)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

(2) 书面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口头申请

本机关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受理机构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

2. 受理

本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办公时间：8：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63419412

传真号码：010-6341941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子邮箱地址：ZFXXGK@Chinatax.gov.cn

3. 答复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经批准后，可延长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本机关按下列情形对申请公开的信息，通过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见附2）或其他形式予以答复：

- （1）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该信息或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不予公开的理由；
- （3）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4）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正；
- （5）属于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6）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的，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流程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见附3）。

4.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附：1.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3. 国家税务总局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

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目录索引

- 一、领导简介
- 二、机构设置
- 三、主要职能
- 四、行业概况
- 五、工作计划
- 六、工作动态
- 七、税收政策法规
 - （一）各税种法律法规
 - 1. 增值税
 - 2. 消费税
 - 3. 营业税
 - 4. 企业所得税
 - 5. 个人所得税
 - 6. 资源税
 - 7. 车辆购置税
 - 8. 印花税
 -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土地增值税
 12. 房产税
 13. 城市房地产税
 14. 车船税
 15. 契税
 16. 烟叶税
 17. 耕地占用税
 1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
 19. 进出口税收
 20. 与其他国家签定的税收协定
 21. 有关规费
- （二）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2. 消费税
 3. 营业税
 4. 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6. 资源税
 7. 车辆购置税
 8. 印花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土地增值税
 12. 房产税
 13. 城市房地产税
 14. 车船税
 15. 契税
 16. 烟叶税

- 17. 耕地占用税
- 18. 进出口税收
- 19. 有关规费
- 八、税收征管制度
- 九、办税指南（链接各省级税务网站）
 - （一）税务登记
 - （二）纳税申报
 - （三）发票管理
 - （四）纳税检查
 - （五）税款缴纳
 - （六）账簿管理
 - （七）复议诉讼
 - （八）税务代理
 - （九）税务文书签收
- 十、行政许可规定
- 十一、非许可审批
- 十二、税务稽查情况
 - （一）稽查工作规范
 - （二）稽查工作部署
 - （三）重大涉税案件公告
- 十三、税收收入统计数据
- 十四、税务队伍建设情况
- 十五、人事管理事项
 - （一）人事任免
 - （二）职称评定公示
 - （三）公务员招录
- 1. 公务员招考公示
- 2. 公务员招考通知
- 十六、注册税务师管理事项

- (一) 注册税务师考试通知
- (二) 注册税务师考试结果公示
- 十七、重大项目
- 十八、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事项
- 十九、其他工作
- (目录具体内容略)

附件 3:

国家税务总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公开权利人依法向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经公开义务人审查同意，获取政府信息的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权利人（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权利人）。

第三条 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信息公开权利人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除依据《条例》、《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以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纳税服务等相关的政府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均应依申请予以提供。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受理、审查和处理，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答复或提供所需信息。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监察部门负责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实施情况的监督、评议。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办公室），是国家税务总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政策把关和信息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综合处(办公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及与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联系。

第六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信息公开权利人应当合法使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不得用其从事违法活动。

第七条 信息公开权利人要求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填写《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向信息公开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用途；
- （五）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申请时间。

第八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应将其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向社会公开，同时在网站上设置并开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栏目，方便信息公开权利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者咨询。

第九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后，从形式上审核申请要件是否完备，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告知其补正相关内容以后重新申请。

第十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对不能当场答复的申请，信息公开办公室批转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或相关省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或信息公开办公室批转件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经由司局负责人审签后，交由信息公开办公室予以答复；

相关司局或信息公开办公室认为公开信息事项较为重大，可提交分管局领导审批；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可能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信息公开事项，除履行以上程序外，须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审批。

属于相关税务局提供的信息，由承办的省税务局负责提供。公开的信息内容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或在总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要求的时限内，经相关省税务局负责人审签后报总局信息公开办公室予以答复；也可由总局信息公开办公室委托该省税务局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对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内容，信息公开办公室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依照《条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三条 下列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审查后，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信息；

（二）国家税务总局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

（三）国家税务总局内部文件；

（四）公开后可能影响税收调查、取证和检查等税收执法活动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一般不得公开；但国家税务总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六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信息公开办公室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该信息或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

(三) 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职能范围的, 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 告知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的, 说明理由和依据, 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属于交由相关税务局提供信息公开内容的, 由总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视具体情况, 可确定由相关省税务局信息公开办公室代为回复申请人; 省局代为回复的信息公开内容和回复时间应报总局信息公开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因客观原因, 需延期答复的, 应当经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人同意, 并告知申请人, 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以上期限内。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 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 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 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 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申请人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费用的收取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除此以外, 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 经本人申请、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同意, 可以减免收费。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权利人认为有关责任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举报。

有关责任部门违反本规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 违反本规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级税务机关可参照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纳税人和有关组织依法获取税务部门政府信息，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纳税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拟公开政府信息是否涉密进行的审核把关。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办公室）在国家税务总局保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组织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局内各单位是保密审查的责任单位，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最终审签者是保密审查的责任人。

第四条 保密审核坚持结合实际，依法审查，既保守国家秘密又便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列入保密审查的范围。

第六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对以下内容重点进行保密审查：

- (一) 国家税收工作重大决策事项；
- (二) 以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制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局内各单位领导在全国性会议、专题会议、研讨会、座谈会、国际性会议等会议上的讲话稿、发言录音整理的文字材料；

(四) 月度、季度、年度等税收收入数据，税源、征管、稽查、财务、机构人员、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 税务稽查案件查处情况；

(六) 税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七) 税制改革、税收政策调整、税收征管改革和行政管理改革的措施和方案；

(八) 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

第七条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保密

(一) 是否属于密级（秘密、机密、绝密）文件内容，保密期限是否期满；

(二) 是否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决定的事项；

(三) 信息公开后是否可能直接造成国家的税收流失；

(四) 信息公开后是否可能严重干扰政府和税务部门正常的工作秩序；

(五) 信息公开后是否可能造成社会和经济秩序混乱；

(六) 是否涉及个人、法人或有关组织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七) 是否存在不宜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拟公开的一般性政府信息，由信息提供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后，经司局领导审签，交由信息公开办公室予以公开；对拟公开的重要信息，承办司局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公开后可能引起重大影响的重要政府信息，除履行以上程序外，需报保密委员会负责人进行保密审查后，交由信息公开办公室予以公开。

第九条 保密委员会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保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与对该信息的其他审核工作同步进行，保密审查时间不影响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委员会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工作进行监

监督检查。对泄密或因保密审查不当造成不良后果和重大影响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其他各级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了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增强税收工作透明度，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自觉地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及其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税收新闻发布是税务机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发布税收政策、征管制度、税收统计数据、税收工作重大举措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税收新闻发布工作，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税收新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二、组织管理

（一）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负责税收新闻发布的归口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局内各单位配合。

（二）国家税务总局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由办公厅主任担任，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税收新闻。

税收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协调、指导税收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审核税收新闻发布建议、新闻发布稿和新闻答问口径；主持税收新闻发布会；代表本级税务机关对外发布税收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三) 税收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根据工作需要，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可以发布重要新闻。经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批准，受新闻发言人委托，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领导可以发布有关新闻。

三、内容和方式

(一) 税收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1. 发布党和国家税收工作方针、重大税收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重要税收政策、征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 发布税收收入等统计数据、税收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和成效；
3. 发布涉税违法案件以及重大突发性税收事件及处理情况；
4. 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税收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
5. 需要发布的其他税收信息。

(二) 税收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

1. 新闻发布会；
2. 新闻通报会（包括记者招待会等）；
3. 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4. 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5.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6. 其他形式或渠道的新闻发布。

四、实施程序和要求

(一) 税收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 明确发布主题。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根据工作需要拟定税收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和总局领导审定。
2. 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应形成书面材料并在会上散发；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税收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必要的答复准备；上述材料由参加发布的相关司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负责汇总把关，报总局领导审定。
3. 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或新闻发言人发布；以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召开的自主发布

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邀请总局领导或相关司局负责人发布。除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发布人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提出建议后，报总局领导确定。

4. 自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对讲台、背景、标识等做规范化的场景布置。

（二）税收新闻发布是政府信息公开和税收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发挥税收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积极作用，服务于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税务机关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涉税新闻和信息。

五、其他事项

（一）本制度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二）各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本制度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严禁违规开立税款过渡账户的紧急通知

国税发[2008]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严格规范账户管理、禁止违规开立税款过渡账户，是确保国家预算收入及时、准确缴入国家金库，维护国家预算收入安全、完整的基本要求，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年来，各地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相继对税款过渡账户进行了清理，取消了一批违规开设的税款过渡户，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最近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在审计、检查中发现，部分税务机关仍然存在违规开立税款过渡账户和要求纳税人开立“税款预储账户”缴税问题。为切实整顿此类问题，加强预算收入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并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违规开立任何税款过渡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各征收机关对自收汇缴的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应于当日入库；不得将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征收机关的经费账户，

也不得存入储蓄账户和其他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将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外设立的过渡性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种税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国库，税务机关不得占压、挪用、截留，不得缴入国库以外或者国家规定的税款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2003年8月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撤销“税务稽查收入”等账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928号）明确规定：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税款预储账户”2年后必须全部撤户。

各地税务机关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金融机构开设过渡账户存储税款，不得将税款存放在个人储蓄账户和单位经费账户，不得利用各类税款过渡账户调节收入进度，不得通过设立税款过渡账户获取利息弥补经费，不得要求纳税人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用于缴税的“税款预储账户”。

对于违规开立的税款过渡账户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查清理工作，凡清查出的违规税款过渡账户，都要立即撤销。

二、进一步加强对车辆购置税账户、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78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的规定，在有关银行开立车辆购置税账户和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格账户资金的管理，严防利用账户延压、截留、贪污、挪用账户资金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车辆购置税账户、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以及资金收付、核算管理等，在税务机关内部应统一由计统部门负责。

三、严格规范待缴库税款的缴纳。对于异地缴纳税款、从第三方账户缴纳税款等，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5]387号）有关规定，一律通过国库在“国

库待结算款项”（代理国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统一设置的“待缴库税款”专户办理缴库。

对于纳税人税款先汇入“待缴库税款”专户后再收到申报表的，如果所缴税款税种单一且纳税人名称确定的，税务机关应根据汇款金额及时办理缴库；如果一笔汇款涉及两个或两个税种以上的，或纳税人名称不能确定的，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报表当日或次日及时办理缴库。

外籍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的具体办法，将另行规定。

四、进一步加强账户审批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违规批准税务机关开立税款过渡账户，不得批准预算单位开立“税款预储账户”，要严格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同级税务机关和预算单位开立账户的审批管理，做好对有关账户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关于成品油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08]35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进口的50万吨汽油、100万吨柴油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进口的50万吨汽油、150万吨柴油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具体进口企业名单见附件。

附件：具体进口企业名单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具体进口企业名单：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关税[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国内装备制造业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精神，
现就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
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以进口申报时间为准）起，对国内企业
为开发、制造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
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
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是指单机额定功率不小于1.2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提出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从事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或其关键部件设计试制能力；

2、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3、有较强的消化吸收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

4、已有明确的市场对象和较大用户群；

5、除控制系统、变流器、齿轮箱外，风力发电机组年销售量应在50台以上，
叶片年销售量应在150片以上，发电机年销售量应在50台以上，企业在研制生
产初期上述年销售量指标可作适当下调。

三、享受退税政策的进口零部件、原材料目录详见附件。今后退税商品清单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如需进口附件中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按照财关税[2007]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五、自2008年5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单机额定功率不大于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税则号列：85023100）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5月1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进口上述规格的风力发电机组在2008年11月1日前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2008年11月1日（含11月1日）以后对上述项目进口单机额定功率不大于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税则号列：85023100），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上述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上述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企业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政策答记者问

全面修订的《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新《通则》）已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针对企业贯彻实施新《通则》问题，财政部先后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48号）和《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48号），对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政策做出了规定。日前，财政部企业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新《通则》实施后，企业原来的职工福利费计提制度有何变化？以前形成的职工福利费余额怎么处理？

答：新《通则》改革了延续几十年的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制度，将原来从职工福利费中开支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等内容，都规定为直接列入成本（费用）。因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各类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在内）不再按照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职工福利费。2007 年已经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应予冲回。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执行会计准则》执行以外，企业账面应付福利费余额（不含外商投资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余额），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余额为赤字的，转入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由此造成年初未分配利润负数的，依次以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仍不足弥补的，以 2007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

2、余额为结余的，继续按照原有规定使用，待结余使用完毕后，再执行新《通则》。即原来开支的职工福利费项目，先核销应付福利费，待其归零后，再直接列支成本（费用）。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或者产权转让时，结余应当转增资本公积。

问：新《通则》实施后，企业应当如何加强职工福利费用的管理？

答：企业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合理”原则，对实际支付的各种职工福利费用进行梳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拟定相关费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工福利费用的具体项目、文件依据、具体标准、实施对象和方式、审批权限等，经职工（代表）大会和投资者审议通过后，严格按制度执行，据实列支相关费用。

企业应当严格区分工资、职工福利和工会经费，项目间不得相互挤占或任意转换。

问：新《通则》实施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财务制度有何变化？

答：补充养老保险（即年金）属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范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 号）和《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提取额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

用)；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

新《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48号）进一步明确，“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缴费总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企业缴费总额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不得由企业负担，企业应当从职工个人工资中扣缴。个人缴费全部由个人负担，企业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据此，企业负担的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上限并没有变化，即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4%，只是列支渠道有所变化，即原来区分试点和非试点地区企业，分别从劳动保险费和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现在则统一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问：新《通则》实施后，企业以前年度因实施工效挂钩政策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因实施工效挂钩政策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应当继续作为负债管理，主要用于以后年度工资分配的“以丰补歉”，不得转增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或者直接用于年金缴费，以维护国家工效挂钩政策的一致性。

企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拖欠的以下支出，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也可从应付工资结余中列支：1、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统筹项目外养老费用；2、符合国家规定的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3、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济补偿金。

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接受新股东出资或者实施产权转让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以及《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工效挂钩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应当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转增资本公积，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量化为个人投资。

问：企业执行通用的企业财务制度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当怎么解决？

答：各级财政部门、未脱钩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是组织所管理企业实施新《通则》的责任主体。企业执行新《通则》等通用的企业财务制度中如有问题，应当向主管财政机关反映，其中，中央企业应当首先向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反映。主管财政机关、有关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无法解答或者超出职权范围的，应当向财政部反映。

国税总局解读金融业 12 种呆账损失可税前扣除

哪些金融企业呆账损失可进行税前扣除？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如何处理？4 月 18 日，国税总局对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

金融业三大类 12 种呆账损失可税前扣除

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依照相关规定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并根据预缴的所得税数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

国税总局对金融企业可进行税前扣除的呆账损失，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债权股权呆账、银行卡呆账、助学贷款呆账三大类 12 种情形。

债权股权方面，共有 5 类情形的呆账可进行税前扣除。例如金融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转让股权、债权，其出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5 种情形的银行卡透支款项，可以认定为呆账损失，例如持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财产经法定清偿后，未能还清的透支款项。

助学贷款方面，如果借款人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力，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经诉讼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在依法处置抵押物及借款人私有财产，并向担保人追责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可进行税前扣除。

汇率变动损益结算时计入应税所得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即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进行款项的收付、往来结算和计价的经济业务时，因汇率总是在不断地变化，同一外币数额在

不同时间点会对应不同的记账本位币数额，两者间相互折算时就会形成汇兑损益。

国税总局明确，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导致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汇率差额部分，相当于公允价值变动，在未实际处置或结算时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或结算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投资损失税前扣除不得超过当年投资收益

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转让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如果连续向后结转 5 年仍不能扣除的，可在第 6 年一次性扣除。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转让、处置持有 5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所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债务重组所得和捐赠所得，占当年应纳税所得 50% 及以上的，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热 点 关 注

【从 4 月 24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下调为千分之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 3‰ 调整为 1‰。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国税总局严禁“一刀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指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严禁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一刀切”地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2008 年企业所得税需按新税法预缴】

今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首次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 号)的规定，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一季度申报预缴工作。

【税务总局统一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原报表 6 月底停用】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消费税纳税申报资料。《通知》规定，申报表在办理税款所属期为 3 月份的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启用。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使用。

【财政部 节能减排优惠税政正在拟定】

2008 年是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为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财政部日前表示，今年将安排 27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节能减排工作。目前财政部正在研究探索建立推进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重点是抓紧研究出台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

【反避税管理新规程有望上半年出台】

2008 年，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细化、修订有关反避税规章、制度，加大对各种形式避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提升反避税工作的深度和力度。其中，在行业反避税调查方面，将争取在制衣制鞋、快餐、电子和通信设备制造等行业取得全面突破。

【海关总署 部分机械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进口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 328 吨的非公路电动轮自卸车、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 40 吨的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和所有规格的机械传动非公路刚性自卸车，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数控设备制造获进口税收先征后退优惠】

近日，财政部出台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支持我国数控设备产业的自主创新。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精密、

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北京 5 万企业装上国标税控收款机】

4 月 1 日从北京地税获悉，截至目前，本市已有约 5 万户企业购置安装了国标税控收款机。通过将“手撕”和“手写”发票升级成统一规范的国标机打发票，大大提高了发票控税力度。五年来，通过发票税控改革已带动税收增长近百亿元。

【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基本形成】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截至目前，我国已对外签署了 89 个税收协定，另外，内地还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安排，全球范围内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基本形成。

【尊重纳税人知情权 北京完税证明上首印“税收用途”】

今年开始，北京市地税局寄送给纳税人的完税证明上，不仅显示纳税人在上一年度的纳税总额，同时还有北京市地税局各项税费收入特别是个人所得税的详细说明及税收用途概况。这是北京市地税局今年大力推行的纳税告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尚属首次。北京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认为，通过完税证明向纳税人告知税收用途，不但充分尊重纳税人的知情权，也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